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UCC-PD-05 A/2 版)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CC)通过对获证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以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并持续有效运行。申请/获证组织应动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最新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

监督审核分为例行监督、特殊情况的监督、发生投诉时的监督,以及跟踪调查(HACCP 体系适用)等。

1、例行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宜在距离上次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迟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第二次监督审核宜在距离上次例行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间隔最长不超 15 个月,能源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需同时满足相应认证规则的要求,否则,UCC 将对认证证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获证组织在接到 UCC 的监督审核通知后,应根据信息通报要求上报相关信息,接受并配合 UCC 的监督审核,同时按规定交纳监督审核费用。获证组织若因特殊情况需推迟审核时,需向 UCC 提交书面申请,审核时间将根据 UCC 的批复进行相应调整。

2、特殊情况的监督审核: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填报变更信息(详见《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UCC 将根据需要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1) 获证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 2) 管理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3)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对原审核结果有重要影响;
- 4) 人员、设备、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获证组织申请变更认证范围而 UCC 认为需要进行监督审核时;
- 5) 认证标准换版等。
- 6)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FSMS);
- 7)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FSMS);
- 8) 在有关官方检查或者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等信息



(FSMS);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FSMS);

10) 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 (EnMS);

11) 其他重要信息。

3、发生公众投诉时的调查性监督审核

UCC 在接到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得知获证组织因产品、服务、活动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绩效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或被其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将会制订特别的监督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持有证书。

若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绩效等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生不合格时，UCC 将首先暂停其覆盖相应产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然后再进行调查监督。

4、跟踪调查 (HACCP 适用)

4.1 跟踪调查方式

UCC 应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获证组织数不足 100 的，跟踪调查数量应不少于 5 个。

4.2 不通知现场审核

不通知现场审核可以在审核前 48 小时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第一次不接受审核将收到书面告诫，第二次不接受审核将导致证书的暂停。

4.3 跟踪调查实施及结果处理

UCC 应制定跟踪调查活动程序、实施要求及跟踪调查结果处理办法。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